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93—2015  
代替 GB 19193—2003

---

## 疫源地消毒总则

General principle on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us

2015-06-02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疫源地消毒要求 .....	2
5 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原则 .....	2
6 疫源地消毒效果评价 .....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疫源地终末消毒工作程序 .....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朊病毒污染物的处理 .....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疫源地消毒效果评价 .....	1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疫点终末和随时消毒消毒工作记录表 .....	13

## 前 言

本标准技术内容除 5.1.1.7 条及附录 B、附录 D 外,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9193—2003《疫源地消毒总则》,与 GB 19193—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随时消毒卫生要求;
- 修改了终末消毒卫生要求;
- 修改了各类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处理原则;
- 增加了附录 B“朊病毒污染物的处理”和附录 D“疫点终末和随时消毒消毒工作记录表”,原附录 B 改为附录 C。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张朝武、张流波、王国庆、刘衡川、李新武、叶庆临、顾健、何建邯、廖骏、胡顺铁、孙玉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3 年 6 月。

# 疫源地消毒总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疫源地消毒的要求、消毒原则和消毒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传染病的疫源地消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8466—20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版) 国务院令 第380号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卫生部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卫生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疫源地 infectious focus**

现在存在或曾经存在传染源的场所和传染源可能播散病原体的范围。

### 3.2

**疫源地消毒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us**

对疫源地内污染的环境和物品的消毒。

### 3.3

**随时消毒 concurrent disinfection**

疫源地内有传染源存在时进行的消毒。

注:随时消毒的目的是及时杀灭或去除传染源所排出的病原微生物。

### 3.4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对疫源地进行的一次彻底消毒。